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废水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6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水提标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编制
主持人</td><td>姓名</td><td>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td><td>登记（注册证）编号</td><td>专业类别</td><td>本人签名</td></tr>
<tr><td>董军玲</td><td>0007673</td><td>B19050111000</td><td>社会服务</td><td></td></tr>
<tr><td rowspan="3">主要编制人员情况</td><td>序号</td><td>姓名</td><td>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td><td>登记（注册证）编号</td><td>编制内容</td><td>本人签名</td></tr>
<tr><td>1</td><td>董军玲</td><td>0007673</td><td>B19050111000</td><td>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td><td></td></tr>
<tr><td>2</td><td>杨苗苗</td><td></td><td></td><td>绘图</td><td></td></tr>
</table>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废水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合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日期：2018 年 6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际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废水提标改造工程</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强万华</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李继光</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连云港（堆沟港）化工产业园纬三路</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8251402542</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22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连云港（堆沟港）化工产业园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改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3">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1248</td><td colspan="2">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0</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86.29</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286.29</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100%</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预期投产日期</td><td>2018 年 9 月</td></tr>
</table>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1、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详见表 1-2。

2、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详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柴油(吨/年)	-
电(度/年)	304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 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型：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排放总量：1169506.48m^3/a

排放去向：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下简称：亚邦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由原连云港德达化工有限公司整体转制组建，位于连云港市化学工业园内。亚邦分公司是一家以生产染料、颜料及中间体产品为主的化工企业，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常州市。

亚邦分公司一期工程《连云港德达化工年产 5000 吨 1-氨基蒽醌及 3000 吨溴氨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05 年 4 月通过连云港市环保局审批（连环发[2005]80 号），该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通过连云港市环保局“三同时”验收。

公司二期工程《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3kt/a 分散红 60#、5kt/a 分散蓝 56#、5kt/a 活性蓝 19#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06 年 6 月通过连云港市环保局审批（连环发[2006]165 号），其中 3kt/a 分散红 60#已于 2010 年 1 月通过连云港市环保局“三同时”验收。公司已决定停止建设分散蓝 56#、活性蓝 19#生产线、分散蓝 56#、活性蓝 19#生产线。

公司三期工程《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蒽醌系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 9 月获得连云港市环保局批复（连环发[2010]284 号）。

公司四期工程《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 12 月获得连云港市环保局批复（连环发[2010]399 号），由于亚邦染料连云港分公司土地有限，该批文中指出为了满足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项目生产需求，公司缓建“蒽醌系染料及中间体产品项目”（连环发[2010]284 号）中 20000 吨/年蒽醌、1000 吨/年氯蒽醌生产线条件下，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目前“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项目”及“蒽醌系染料及中间体产品项目”尚未建设。

企业五期工程《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6 年 3 月通过连云港市环保局审批（连环审[2016]3 号），目前尚未验收。

企业考虑到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和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产品结构调整或新项目的不断增加会导致企业废水水质水量发生变化，同时根据灌环发【2017】125 号文件的要求，提高园区企业污水接管标准，其中 COD 接管标准为 COD≤500mg/L，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为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对厂区

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2016]48 号令，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有关要求，本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其中的“97 工业废水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连云港环保部门相关要求，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现有厂区内，厂址南为珂司特化工、新港大道，东临亚邦路，北临纬四路，西临经五路。厂区周围 500 米范围内用地状况详见附图一。

3.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查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规划相符性：

（1）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

园区产业定位近期规划为以纺织染料、农药、生物制药及高科技精细化工等“中间”产品为

主的化工产业区，本项目是分散染料、染料中间体等产品的配套污水处理项目，是在原有废水处理系统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升级，现有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和相应的环保验收批复，因此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2）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有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生态红线和灌河洪水调蓄区生态红线，均为二级管控区，本项目与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最近相距为 1500 米，与灌河洪水调蓄区最近相距为 1900 米，不在红线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要求。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5。

4.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废水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工产业园，项目在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三。

建设单位：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投资规模：总投资 286.29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针对厂区废水处理站进行提升改造。具体如下：

（1）针对第一期项目废水 W1 新增“活性炭吸附”预处理设备。

（2）在厂区东、西两个区域各新增 1 套混凝沉淀预处理措施。东、西两区收集来的工艺废水（含车间预处理后的工艺废水）在各自的预处理系统进行预处理后同厂区其他废水（一至四期项目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冲洗及化验废水、真空泵废水、罐区喷淋水）一起进入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本项目利用污水站原有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改造，具体见表 1-1。

表 1-1　新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尺寸参数	数量	备注
1	东区混凝池	12.0×6.0×4.5m	1 座	利旧改造
2	东区沉淀池	12.0×6.0×4.5m	3 座	利旧改造
3	西区沉淀池	5.0×6.0×5.5m	1 座	利旧改造
4		16.0×6.0×5.5m	2 座	利旧改造
5		12.0×3.0×5.5m	1 座	利旧改造
6		37.0×6.0×5.5m	1 座	利旧改造
7	西区压滤机房	30.0×20.0m	1 座	利旧改造

8	无机水站集水池	12.0×5.0×5.5m	1 座	利旧改造
9	无机水站外排水池	12.0×5.0×5.5m	1 座	利旧改造
10	合计	/	/	/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t/a）
1	硫酸	20
2	石灰	50
3	PAM	2.4
4	PAC	200
5	H_2O_2	130
6	铁碳填料	240
7	活性炭	600

6.主要设备

污水处理系统新增设备详见下表 1-3。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位置	备注
1	废水周转釜	50m³	2 只	车间预处理	新增
2	废水提升泵	IHF80-65-160 型	2 台	车间预处理	新增
3	活性炭吸附釜	20m³	1 只	车间预处理	新增
4	压滤机	BYA120/1250-UK 型	1 台	车间预处理	新增
5	混凝池搅拌机	N=11kw	1 套	东区	新增
6	硫酸亚铁计量罐	φ1500×3000mm	1 只	东区	新增
7	硫酸计量罐	φ1500×3000mm	1 只	东区	新增
8	硫酸亚铁配置釜	φ2000×3000mm	1 只	东区	新增
9	沉淀池排泥泵	IHF80-65-160 型	1 台	东区	新增
10	沉淀池出水泵	IHF150-125-250 型	2 台	东区	新增
11	压滤机	XAYG233/1250-UK 型	1 台	东区	新增
12	调节釜	φ8.0×10.0m	1 只	西区	新增
13	循环泵	FJX300-5 型	1 台	西区	新增
14	调节釜排泥泵	IHF65-50-160 型	1 台	西区	新增
15	石灰配置槽	φ2.0×1.5m，含搅拌	1 只	西区	新增
16	打料泵	IHF65-50-160 型	1 台	西区	新增
17	沉淀池排泥泵	IHF65-50-160 型	1 台	西区	新增
18	沉淀池出水泵	IHF150-125-250 型	2 台	西区	新增
19	压滤机	XAYG233/1250-UK 型	1 台	西区	新增
20	压滤机	XAYG70/1000-UK 型	2 台	西区	新增

21	提升泵	IHF65-50-160 型	3 台	无机水站	新增
22	活性炭吸附罐	φ6.0×7.0 m	1 座	无机水站	新增
23	搅拌机	N=11kw	1 台	无机水站	新增
24	板框压滤机	XAY67/1000-U 型	1 台	无机水站	新增
25	配电设施	配套	1 套	东区	新增
26	配电设施	配套	1 套	西区	新增
27	配电设施	配套	1 套	无机水站	新增
28	管件、阀门等	配套	1 套	东区	新增
29	管件、阀门等	配套	1 套	西区	新增
30	管件、阀门等	配套	1 套	无机水站	新增
31	合计	/	37 套	/	新增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调配现有员工，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7200 小时，三班制。

8.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1-4。

表 1-4 公用工程表

类别	主要设备名称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	本身无新增新鲜水用量	-
	排水	本身无新增排水	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新增用电量 304 万 kwh。	利用园区供电系统。
	贮运	污水处理用药剂利用现有储罐和仓库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东区污水站：一级碱吸收装置+15m 高排气筒 西区污水站：二级水吸收装置+15m 高排气筒	新建
	废水处理	处理能力 6000t/d	本项目
	固废处理	废活性炭、污泥委托处理	利用现有
	噪声治理	泵类、风机等	降噪

9. 项目工程进度

根据项目规划，本项目工程计划 5 个月建成，2018.5-2018.9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公司已批项目产品规模和公辅工程情况

（1）产品方案及建设情况

公司已批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公司已批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期数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a	生产时数（h/a）	建设情况
1	一期	1-氨基蒽醌生产线	1-氨基蒽醌（98%）	5000	7200	已建，位于一车间
2		溴氨酸生产线	溴氨酸	3000	7200	已建，位于二车间
3	二期	分散红 60#生产线	分散红 60#	3000	7200	已建，位于三车间
4	三期	蒽醌生产线	蒽醌	20000	7200	弃建
5		1-氨基蒽醌生产线	1-氨基蒽醌	5000	7200	已建，位于五车间
6		1-氯蒽醌生产线	1-氯蒽醌	1000	7200	弃建
7		分散红 92#生产线	分散红 92#	1500	7200	已建，位于九车间
8		溶剂黄 163#生产线	溶剂黄 163#	400	7200	已建，位于五车间
9	四期	还原黑 RB 生产线	还原黑 RB	100	1500	已建，位于九车间
10						
11		还原艳绿 FFB 生产线	还原艳绿 FFB	200	4000	
12		还原深蓝 BO 生产线	还原深蓝 BO	600	3000	已建，位于八车间
13		还原漂蓝 BC 生产线	还原漂蓝 BC	300	3000	
14		还原艳紫 2R 生产线	还原艳紫 2R	300	4000	
15		还原橄榄 B 生产线	还原橄榄 B	200	3000	已建，位于七车间
16		还原橄榄 T 生产线	还原橄榄 T	2000	7200	
17		还原蓝 RSN 生产线	还原蓝 RSN	2000	7200	已建，位于十车间
18		还原棕 BR 生产线	还原棕 BR	500	4000	
19		还原黄 3RT 生产线	还原黄 3RT	100	2400	
20		还原灰 3B 生产线	还原灰 3B	200	1500	
21		紫 26 生产线	紫 26	1000	7200	已建，位于五车间
22						
23		还原绿 MW 生产线	还原绿 MW	30	720	待建
24		还原黑 BB 生产线	还原黑 BB	100	480	

25		还原咔叽 2G 生产线	还原咔叽 2G	50	1500	
26		还原藏青 RA 生产线	还原藏青 RA	50	960	
27		还原橄榄 R 生产线	还原橄榄 R	50	1440	
28		还原红 F3B 生产线	还原红 F3B	30	1200	待建
29		还原黄 G 生产线	还原黄 G	50	1200	
30		还原黄 GCN 生产线	还原黄 GCN	100	960	
31		还原桃红 R 生产线	还原桃红 R	50	720	
32		还原猩红 GG 生产线	还原猩红 GG	40	960	
33		还原艳橙 GR 生产线	还原艳橙 GR	20	960	
34		还原染料还原橄榄 T 中间体、还原橄榄 R、还原棕 BR、还原深蓝 BO、还原艳橙 GR 干燥工序	-	-	7200	已建，位于干燥车间
35		还原染料还原橄榄 T、还原橄榄 R、还原棕 BR 缩合工序	-	-	7200	已建，位于固相车间
36	五期	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线	浓硫酸	12000	3600	已建，位于六车间
37			硫酸铵	5000	7200	
38			氯化钾	3443.96	3600	
39			氯化钠	1384.85	3600	
40			石膏	5000	3600	待建

2. 已建项目环保措施情况

（1）废气治理

目前各车间已建的废气处理措施详见表 1-6。

表 1-6　企业已建废气处理措施表

废气产生工段	排气筒位置	处理措施	排放参数	排放方式
1-氨基蒽醌	一车间	冷凝+活性炭吸附+二级碱吸收	20m，30℃ D=0.4m	间歇
溴氨酸	二车间	二级降膜水吸收+二级碱吸收	20m，30℃ D=0.3m	间歇
分散红 60#	三车间	二级碱吸收	20m，25℃ D=0.6m	连续
分散红 92#	九车间	一级多层水吸收+一级多层碱吸收	30m，25℃ D=0.4m	间歇
还原艳绿 FFB 生产线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还原黑 RB		/		

还原艳紫 2R 生产线	八车间	二级活性炭吸附+一级多层水吸收+一级多层碱吸收	30m，25℃ D=0.4m	间歇
还原深蓝 BO、还原漂蓝 BC 生产线		一级多层水+一级多层碱吸收		
还原橄榄 T 生产线	七车间	一级水吸收+三级碱吸收	30m，25℃ D=0.4m	间歇
还原蓝 RSN	十车间	二级水吸收	30m，25℃ D=0.4m	间歇
还原灰 3B		二级碱液吸收		
还原棕 BR		/		
紫 26	五车间 1#、2#、3#	三级碱吸收	30m，25℃ D=0.4m	间歇
溶剂黄 163#		二级碱液吸收		
1-氨基蒽醌		二级水吸收	20m，25℃ D=0.4m	间歇
还原橄榄 T 中间体、产品干燥工序	干燥车间	二级水吸收	15m，25℃ D=0.4m	间歇
还原橄榄 B、还原棕 BR、还原深蓝 BO、还原艳紫 2R 干燥工序		二级水吸收	15m，25℃ D=0.4m	间歇
还原橄榄 T 缩合工序	固相车间	一级水吸收	15m，25℃ D=0.4m	间歇
还原橄榄 B、还原棕 BR 缩合工序		一级水吸收	15m，25℃ D=0.4m	间歇
污水处理站收集池、芬顿氧化池、生化调节池	污水处理站	一级碱吸收	15m，25℃ D=0.4m	间歇
水解酸化池		一级碱吸收		

（2）废水治理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6000t/d，现已建成运行。该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工艺，其中物化段采用“铁碳微电解+Fenton 氧化+中和沉淀”，生化段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好氧曝气+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

（3）固废处理

厂区建有 540m^2 的危险废物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厂区内产生的有机废渣 HW12、废活性炭 HW12、污泥 HW12、废包装袋 HW49、滤渣 HW12 等委托连云港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废硫酸 HW34 委托给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盐委托光大环保（宿迁）固物处置有限公司填埋处理。

5.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亚邦分公司各期项目及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详见表 1-8。

表 1-8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企业已批项目总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10.32
	氯化氢	1.134
	溴化氢	0.5
	氯苯	1.26
	邻二氯苯	0.14
	苯酚	0.32
	氯气	0.076
	溴	0.27
	二氯乙烷	0.05
	苯	0.62
	粉尘	1.46
	烟尘	0.23
	硫酸雾	0.47
	氮氧化物*	5.5
	氨	0.52
	甲醛	0.001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1169506.48
	COD*	447.85
	SS	129.26
	苯胺类	4.8
	苯酚	0.94
	邻二氯苯	0.093
	氯苯	0.19
	硫化物	0.989
	总锰	0.28
	总铜	0.04
	氨氮*	2.646
	总氮	28.32
	苯	0.022
	总磷	0.031
固废（液）		0

5. “以新带老”内容

厂区污水站现有废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不能满足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提标后），需对其处理工艺进行改造升级。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形、地貌、地质

灌南县为海相成陆。县境内无山岗、丘陵，属平缓地带。地势南高北低，西高东低。地面高程西南部达 5.9m，东部 2.0m，地面坡降 1:18000。县境内土壤有潮土和盐土两大类，7 个土属，24 个土种。土壤质地多为粘性，含盐率低于 0.1%，但未彻底摆脱盐分的潜在威胁，土壤保水、保肥性能强，养分含量高。

2. 气候气象

该区域处于暖温带与亚热带过渡地带，常年平均气温 13.7 摄氏度，历年平均降水量 1000 毫米，常年无霜期为 220 天。主导风向为 NNE。由于受海洋的调节，气候类型为湿润的季风气候。气候特征：四季分明，温度适宜，光照充足，雨量适中。

3. 河流水文

区域河流水体主要有灌河、新沂河及园区内的灌溉沟渠。

堆沟港紧靠灌河。灌河又名潮河，全长 76.5km，流域面积 6803km^2，年径流量 35 亿 m^3，输水能力 4610m^3/s。灌河堆沟段属感潮河段，功能主要是航运、泄洪。

堆沟港北临新沂河，是苏北地区沂沭泗流域泄洪总干道。该河 1952 年人工开挖完成。新沂河入海控制闸位于灌云县燕尾镇新沂河入灌河口处，2000 年 7 月竣工，南深泓闸共 12 孔，总宽 134.1m，北深泓闸共 10 孔，总宽 111.5m。闸每孔净宽 10.0m，每孔净高 3.5m。南深泓闸设计最大过闸流量为 2940m^3/s，北深泓闸设计最大过闸流量为 1960m^3/s。新沂河闸的主要作用为汛期排泄沂沭泗洪水，并可分泄分淮入沂的淮河洪水，非汛期起挡潮作用，确保新沂河滩地农作物的生长。

化工园区附近及园区内部还有大咀大沟、合兴大沟、九队大沟、沂南小河等沟渠，这些沟渠均为人工开凿的灌溉渠，宽 5～8m，水深 2～4m，平时河水基本为不流动状态，其功能主要为灌溉。这些沟渠与灌河经闸相连，经调查，正常情况下，闸为关闭状况，只有在洪水季节内河水位高时才会在落潮时放水排洪。

沂南小河，又称灌北引水渠，是堆沟港引水灌溉的主要通道，也是园区水厂——连化水务公司主要的水源地，其它河流均从该河中引水进行农田灌溉。

沂南小河、大咀大沟、合兴大沟、九队大沟等均为人工开凿的灌溉渠，宽 8～10m，水深 2～4m，平时河水基本为不流动状态。但在灌溉季节时，沂南小河从上游引水量可达 5～10m^3/s。

区域水系概况详见附图五。

4. 地下水文

在评价区内地下水水质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的 V 类标准。根据调查，该地区的深层地下水含盐量高，不适宜作为饮用水源。

5. 生态环境

灌南县的陆地生态环境为农业型生态环境，植被以农作物为主；该区林木全系人工栽植，品种主要为桑、槐、柳、榆、椿、泡桐和杨等，主要分布于道路和河道两边以及村民宅前屋后。灌河边多为芦苇。天然植被现存的不多，主要分布在近海滩涂地区，常见的有盐蒿、兰花草和茅草等。

项目所在地区已无大型野生动物存在，尚存的野生动物仅为鸟类、鼠类、蛙类和蛇类等，境内主要的动物为人工饲养的家畜、家禽。

堆沟港距离灌河入海口距离约有 8km，境内除灌河河堤下至灌河水边外并无滩涂和湿地。

距离最近的滩涂是响水县境内灌东盐场的滩涂，潮上带占约 150km^2。响水县境内的盐业基地南北两侧以灌河和中山河为界。境内盐田总面积约 170km^2。

养殖区颁在灌河入海口两侧，沿岸滩涂和浅海养殖业较发达，主要有响水县养殖场、灌东养殖场、燕尾港浅海养殖场，主要从事紫菜、蟹、对虾、牡蛎、海带等水产品养殖。养殖区的取水主要是利用浅层海水及海滨的浅层地下水。

社会环境简况

1、行政区划及人口

灌南县总人口 75.28 万人，全县总面积为 1027.40km^2，其中耕地面积为 594.40km^2，园地 15.10km^2，林地 12.0km^2，城镇及工矿用地 107.3km^2，交通用地 26.1km^2，水域面积 269.1km^2，未利用土地为 3.4km^2。

堆沟港镇现有人口 8.6 万。在 2013 年 6 月的乡镇行政区划调整中，将原五队乡与堆沟港镇合并，设立新的堆沟港镇，镇政府驻五队居委会五队街。全镇面积 155.48km^2。辖 27 个村委会，4 个居委会。

2、人群健康和生活质量概况

区域人群健康状况良好，无地方病史。

3、区域规划、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

产业定位

江苏连云港化学工业园于 2003 年 6 月经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工建设，目前已有多家化工生产企业入园。园区近期规划为以纺织染料、农药、生物制药及高科技精细化工等“中间”产品为主的化工产业区，成为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基地和民营经济增长点。

江苏连云港化学工业园远期将发展成为较大规模的化学工业园区，采取统筹规划，形成整体，实现资源共享；园区远景将发展成为具有小型城市规模的现代化、高科技、园林式的化工新城

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

（1）给水

化工园区沿大咀大沟河建地面水厂一座，供给园区工业生产用水。水厂水源为沂南小河。根据所提供资料，沂南小河除去日常供给，能保证供给化工园区 172.8 万 m^3/d 水量。自来水厂规划近期日产水量 6 万 m^3，远期日产水量 25 万 m^3。

（2）排水

①化工园区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由管道分片收集，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污水采用集中处理。

②化工园区工业污水由工厂进行先期预处理，达到污水排放标准后，由重力流污水管道

汇集，加压后经园区排污主干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工业排污系统采用分区集中、压力提升输送的管网网络。

③化工园区的工业污水排放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85。工业污水处理率和生活污水处理率均采用 1.0。

④化工园区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目前污水处理量已达 7500m^3/d，远期规划为 16 万 m^3/d。园区内全部生活污水和先期处理后的工业污水均由污水管网收集后，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经灌河排放入海。未经处理的污水不准直接排入水体，以防水体污染。

⑤化工园区内建设多个污水提升泵站。

⑥雨水由管道分片收集，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雨水管网沿园区道路敷设，覆盖率为 100％。

⑦排水管网规划

排水管网布置方式为枝状，污水采用分区重力汇集，集中压力输送的管网网络。雨水就近直接排入水体。排水管道在道路两侧沿路布置，埋深一般设在地面下 2.0～2.5m。

建设情况：连云港中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占地 160 亩，目前已经建成三套污水处理系统（常规生化）和一套应急处理系统（物化）。项目分期建设，已建成日处理能力达 12500t。其中，一期日处理 2500t 的系统于 2007 年 6 月份通过验收， 2012 年 8 月份升级改造成农药废水处理中心。二期日处理 5000t 的系统已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常运行，现为污水厂综合废水处理中心。污水厂三期染料废水处理中心主要为“UASB+A/O 生化+BAF+絮凝脱色”工艺，日处理能力 5000t，目前为园区染料废水处理中心。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应急系统（2500t/d）已于 2009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采用气浮、微电解、Fenton 氧化、中和沉淀等工艺）。经过应急系统处理的废水，再进入二期工程进行进一步处理。经处理后的达标废水排入灌河，最终进入黄海。

目前，中新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1 万吨的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已通过三同时验收，正式投入运行；日处理 1.2 万吨颜料废水处理系统正在试水，准备申请验收。

（3）供热工程

化工园区采用集中供热方式，规划由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建设 2 台 130t/h 次高压次高温循环流化床锅炉（一备一用），1 台 2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目前，化工园区由连云港亚

邦供热有限公司已建成临时集中供汽站一座，建有 2 台 10t/h 锅炉，1 台 20t/h 锅炉，所有管道安装到位，建成 7.8km 供热管网，供热半径 3km 范围，对附近多家企业进行供汽。供热中心的供热管廊主要沿园区内道路的绿化带布置。

（4）供电工程

由化工园区各种用地负荷预测，本化工园在规划远期电力负荷约为 129MW，综合同时使用系数为 0.7。规划近期在园区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容量为 2×63MVA。远期将该变电所扩建成容量为 4×63MVA。化工园工业生产厂区为双电源供电方式，管理服务中心区等由负荷等级确定供电方式。

（5）固废

连云港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 9000 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已于 2010 年 7 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该项目由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 1 亿元人民币，占地 45 亩。企业二期危险废物焚烧项目处理能力为 9000t/a，环评于 2014 年 7 月取得环评批复（连环审[2014]28 号），2015 年 11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连环验 2015[37]号），目前全厂 1.8 万吨的经营许可证已经通过江苏省环保厅批准。总投资 2.5 亿元的灌南县金圆固废焚烧一期 2 万吨/年危废固废协同处置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经营许可证已经通过江苏省环保厅批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于连云港海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0 吨颜料紫 23 及 1000 吨颜料紫 23 中间体等 8 个产品项目环评报告书中部分监测数据（南京基越有限公司在 2017.7.3-2017.7.9 进行实测，监测报告为基越检字第 170702 号），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满足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大气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3）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小时平均值			日平均值		
		浓度范围（mg/m^3）	超标率%	最大招标倍数	浓度范围（mg/m^3）	超标率%	最大招标倍数
G1	PM_{10}				0.049~0.076	/	/
G2					0.051~0.081	/	/
G3					0.05~0.111	/	/
G1	SO_2	0.016~0.044	/	/			
G2		0.021~0.048	/	/			
G3		0.017~0.039	/	/			
G1	NO_2	0.022~0.046	/	/			
G2		0.023~0.047	/	/			
G3		0.026~0.063	/	/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评价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S_i}$$

式中：P_i—某污染因子 i 的评价指数，

C_i—某污染因子 i 的浓度值，mg/m^3，

S_i—某污染因子 i 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值，mg/m^3。

各监测点各污染因子的评价指数分别见表 3-2。

表 3-2 各监测点各污染因子的评价指数表

监测点 评价指数 Pi	G1	G2	G3
SO_2	0.06	0.06	0.056
NO_2	0.15	0.15	0.09
PM_{10}	0.4	0.41	0.18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点的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 水环境质量状况

与本项目相关的河流主要为灌河和沂南小河，灌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Ⅳ类标准，沂南小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Ⅲ类标准。

根据南京基越有限公司在 2017.7.3-2017.7.9 进行实测（监测报告为基越检字第 170702 号），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数据	pH	COD	氨氮	总磷	SS	石油类	甲苯
W1 园区污水厂入灌河排口上游 1000m	最大值	7.37	22	1.62	0.33	22	0.04	ND
	最小值	7.31	21	1.59	0.26	17	0.01	ND
	平均值	7.35	21	1.60	0.30	20	0.02	ND
	超标率	/	/	100%	60%	/	/	/
	最大超标率	/	/	0.08	0.1	/	/	/
	Ⅳ类标准值	6～9	30	1.5	0.3	60	0.5	0.7
W2 园区污水厂入灌河排口下游 500m	最大值	7.52	26	1.70	0.38	29	0.04	ND
	最小值	7.45	25	1.67	0.34	25	0.01	ND
	平均值	7.48	26	1.68	0.36	27	0.03	ND
	超标率	/	/	100%	100%	/	/	/
	最大超标率	/	/	0.13	0.27	/	/	/
	Ⅳ类标准值	6～9	30	1.5	0.3	60	0.5	0.7
W3 沂南小河，九队大沟交汇处	最大值	7.45	18	0.89	0.16	25	0.04	ND
	最小值	7.40	16	0.71	0.08	22	0.03	ND
	平均值	7.45	17	0.8	0.12	23	0.04	ND
	超标率	/	/	/	/	/	/	/
	最大超标率	/	/	/	/	/	/	/
	Ⅲ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30	0.05	0.7

水环境现状评价

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为：

$$S_{i,j} = \frac{C_{i,j}}{C_{si}}$$

式中：$S_{i,j}$—污染因子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污染因子 i 在第 j 点的浓度值，mg/L；

C_{si}—污染因子 i 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mg/L。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quad pH_j \le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quad pH_j > 7.0$$

式中：$S_{pH,j}$—污染因子 pH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污染因子 pH 在第 j 点的值；

pH_{su}—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 pH 值上限；

pH_{s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 pH 值下限。

表 3-4 水环境质量现状单因子指数表

断面	执行标准	河流	Pi						
			pH	COD	氨氮	总磷	SS	石油类	甲苯
W1	Ⅳ类	灌河	0.18	0.38	1.06	3	0.33	0.04	0.0007
W2	Ⅳ类		0.24	0.41	1.12	1.2	0.45	0.06	0.0007
W3	Ⅲ类	沂南小河	0.23	0.85	0.8	0.6	0.77	0.8	0.0007

由上表可以看出，灌河两个断面氨氮和总磷超标；沂南小河水质符合Ⅲ类标准要求。灌河水质超标主要是由于农业污染及沿线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直排，目前园区正在落实灌河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采取了如下整治方案：

（1）新建污水处理厂，园区内所有企业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灌河，企业不直接向灌河排水；

（2）新建雨水明渠，为杜绝企业利用地下雨水管网偷排工业污水，有效解决雨季积水问题，修建雨水明渠；

（3）实施沟河治理，综合治理园区内所有沟河，全面改善园区内地表水域环境质量；

（4）开展清管行动，对企业所有管道进行全面摸排，推进清污、雨污分流改造，同时，对涉水企业开展水平衡核查，严查企业废水偷排行为。

（5）规范企业污水治理设施运行。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灌河水质将逐步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参照 2016 年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南京基越有限公司在 2017.7.3-2017.7.9 进行实测（监测报告为基越检字第 170702 号）。

表 3-5 地下水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D1	海迪化工东南 500m	pH、总硬度、溶解性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甲苯、苯胺、1,2-二氯苯、钾离子、钠离子、钙离子、镁离子、氯离子、碳酸氢根离子、碳酸根离子、硫酸根离子
D2	海迪化工厂区	
D3	海迪化工西北 500m	
D4	海迪化工东厂界	
D5	海迪化工北厂界	

监测结果见表 3-6、表 3-7、表 3-8。

表 3-6 地下水水质监测中主要离子含量 (mg/L)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计量单位	钾+钠	钙	镁	碳酸氢根	氯离子	硫酸根
D1	mg/L	54.31	44.10	13.50	79.30	139.50	22.86
D2	mg/L	65.75	43.40	14.80	112.90	226.90	31.52
D3	mg/L	66.20	43.80	14.50	122.00	215.60	32.40
D4	mg/L	65.85	45.10	14.70	125.10	213.20	31.15
D5	mg/L	65.95	44.00	14.80	128.80	218.90	30.80

表 3-7 地下水水质监测中主要离子含量 (meg/L)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计量单位	钾+钠	钙	镁	碳酸氢根	氯离子	硫酸根
D1	meq/L	1.75	1.10	0.56	1.30	3.93	0.24
D2	meq/L	2.12	1.09	0.62	1.85	6.39	0.33
D3	meq/L	2.14	1.10	0.60	2.00	6.07	0.34
D4	meq/L	2.12	1.13	0.61	2.05	6.01	0.32
D5	meq/L	2.13	1.10	0.62	2.11	6.17	0.32

平均值	meq/L	2.05	1.10	0.60	1.86	5.71	0.31

表 3-8 地下水监测结果及分析一览表（mg/L）

测点	监测项目							
	pH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甲苯	苯胺	**1,2** 二苯氯
D1	7.32	453	1990	4.7	0.289	ND	0.07	ND
符合类别	Ⅰ	Ⅳ	Ⅳ	Ⅳ	Ⅳ	Ⅰ	/	Ⅰ
D2	7.27	367	1950	4.3	0.21	ND	0.05	ND
符合类别	Ⅰ	Ⅲ	Ⅳ	Ⅳ	Ⅳ	Ⅰ	/	Ⅰ
D3	7.24	377	1926	4.6	0.248	ND	0.03	ND
符合类别	Ⅰ	Ⅲ	Ⅳ	Ⅳ	Ⅳ	Ⅰ	/	Ⅰ
D4	7.33	320	1918	4	0.217	ND	0.05	ND
符合类别	Ⅰ	Ⅲ	Ⅳ	Ⅳ	Ⅳ	Ⅰ	/	Ⅰ
D5	7.21	343	1896	1.1	0.238	ND	0.02	ND
符合类别	Ⅰ	Ⅲ	Ⅳ	Ⅳ	Ⅳ	Ⅰ	/	Ⅰ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9。

表 3-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使用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	区域大气	-	-	/	/	GB3095–2012 二级
地表水	灌河	SE	1400	/	排洪、渔业、排污通道	GB3838–2002 Ⅳ类水体
	沂南小河	WN	1800	/	灌溉、工业用水	GB3838–2002 类Ⅲ水体
声	项目厂界	四周	200	/	工业区	GB3096–2008 中 3 类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	/	/	/	/
生态	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	SE	1400	123.64km^2	洪水调蓄、生物多样性保护	二类红线区
	灌河洪水调蓄区	NE	300	20.7km^2	洪水调蓄、生物多样性保护	二类红线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SO_2、NOx、TSP、PM_{10}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硫化氢、氨和酚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氯苯、邻二氯苯和苯胺执行《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Nm^3)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SO_2	0.06	0.15	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_x	0.05	0.1	0.25	
TSP	0.2	0.3	/	
PM_{10}	0.07	0.15	0.45	
硫化氢	/	/	0.0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氨	/	/	0.2	
酚	/	/	0.02	
氯苯	/	/	0.1	《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
邻二氯苯	/	/	0.1	
苯胺	/	/	0.0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主要河流为灌河和沂南小河，灌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水标准，沂南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mg/L，pH 除外）

序号	评价因子	标准（mg/L，pH值无量纲）	
		Ⅲ类水	Ⅳ类水
1	pH值	6～9	6～9
2	COD≤	20	30
3	氨氮≤	1.0	1.5
4	总氮≤	1.0	1.5
5	总磷≤	0.2	0.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进行分级评价，甲苯、苯胺、1,2-二氯苯参照地表水标准，其主要指标值见表 4-3。

表 4-3 地下水质量分类标准值（mg/L，PH 除外）

类别 标准值 监测点位	Ⅰ	Ⅱ	Ⅲ	Ⅳ	Ⅴ
pH	6.5~8.5	6.5~8.5	6.5~8.5	5.5~6.5，8.5~9	< 5.5， > 9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150	≤300	≤450	≤550	> 550
氨氮	≤0.02	≤0.02	≤0.2	≤0.5	> 0.5
溶解性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 2000
高锰酸钾指数	≤1.0	≤2.0	≤3.0	≤10	> 10
甲苯	0.7				
苯胺	1.0				
1,2 二氯苯	0.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区原有污水站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硫化氢、氨、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详见表 4-4。

表 4-4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排气筒，m	排放量		
氨	-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	15	0.33	0.06	
恶臭浓度	-	-	-	20（无量纲）	

本次污水站提标改造新增构筑物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等均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H=15	
氯苯	20	0.36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酚类	20	0.07	
苯胺类	20	0.36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污水站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连云港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废水执行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入灌河，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二级标准，DB32/939-2006 标准中未作规定的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苯、氯苯、邻二氯苯、苯酚、苯胺类、总铜等因子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100
3	SS	600	150
4	氨氮	40	15
5	总磷	1	0.5
6	苯	0.5	0.1
7	氯苯	1.0	0.2
8	邻二氯苯	1.0	0.4
9	苯酚	1.0	0.3
10	苯胺类	5.0	1.0
11	总铜	2.0	0.5
12	总锰	5.0	2.0
13	硫化物	1.0	1.0
14	色度	200 倍	50 倍
15	盐分	8000	/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4-6。

表 4-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详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污水站提标改造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表 4-7。

表 4-7 全厂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和排放量三本帐(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已批项目总量指(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全厂	
					接管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二氧化硫*	10.32	0	0	/	10.32
	氯化氢	1.134	0	0	/	1.134
	溴化氢	0.5	0	0	/	0.5
	氯苯	1.26	0.002	0	/	1.262
	邻二氯苯	0.14	0.076	0	/	0.216
	苯酚	0.32	0.009	0	/	0.329
	氯气	0.076	0	0	/	0.076
	溴	0.27	0	0	/	0.27
	二氯乙烷	0.05	0	0	/	0.05
	苯	0.62	0	0	/	0.62
	粉尘	1.46	0	0	/	1.46
	烟尘	0.23	0	0	/	0.23
	硫酸雾	0.47	0	0	/	0.47
	氮氧化物*	5.5	0	0	/	5.5
	氨	0.52	0	0	/	0.52
	甲醛	0.001	0	0	/	0.001
	苯胺	0	0.088	0	/	0.088
废水	废水量	1169506.48	0	0	1169506.48	1169506.48
	COD*	447.85	0	8.96	438.89	44.775
	SS	129.26	0	2.59	126.67	51.492
	苯胺类	4.8	0	0.10	4.7	0.48
	苯酚	0.94	0	0.02	0.92	0.09
	邻二氯苯	0.093	0	0.002	0.091	0.01
	氯苯	0.19	0	0.004	0.186	0.02
	硫化物	0.989	0	0.02	0.969	0.989
	总锰	0.28	0	0.01	0.27	0.28
	总铜	0.04	0	0.001	0.039	0.04
	氨氮*	2.646	0	0	2.646	2.646
	总氮	28.32	0	0	28.32	25.22
	苯	0.022	0	0.0004	0.0216	0.002
	总磷	0.031	0	0	0.031	0.031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施工期：

本项目污水站不新增建筑物和构筑物，施工期主要进行污水站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改造和设备的安装，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再分析。

2. 营运期：

（1）车间预处理工艺调整

第一期项目废水 W_1 中主要含有高浓度的邻二氯苯及色度，本次改造工程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法去除废水 W_1 中的邻二氯苯及色度以满足后续处理单元的正常运行，具体处理工艺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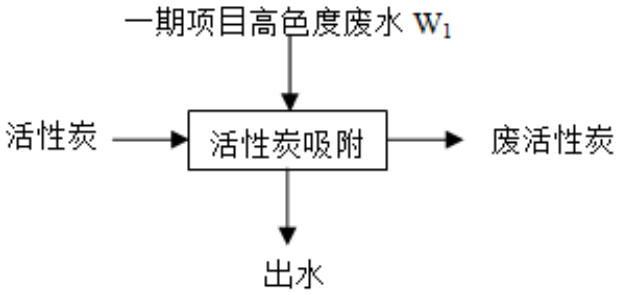

图 5-1　第一期项目高色度废水 W_1 车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处理站调整

综合废水处理站主要针对企业一至四期项目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本次废水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之前新增预处理措施。

考虑到企业厂区较大，故分为东、西两个厂区分别收集预处理后在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预处理工艺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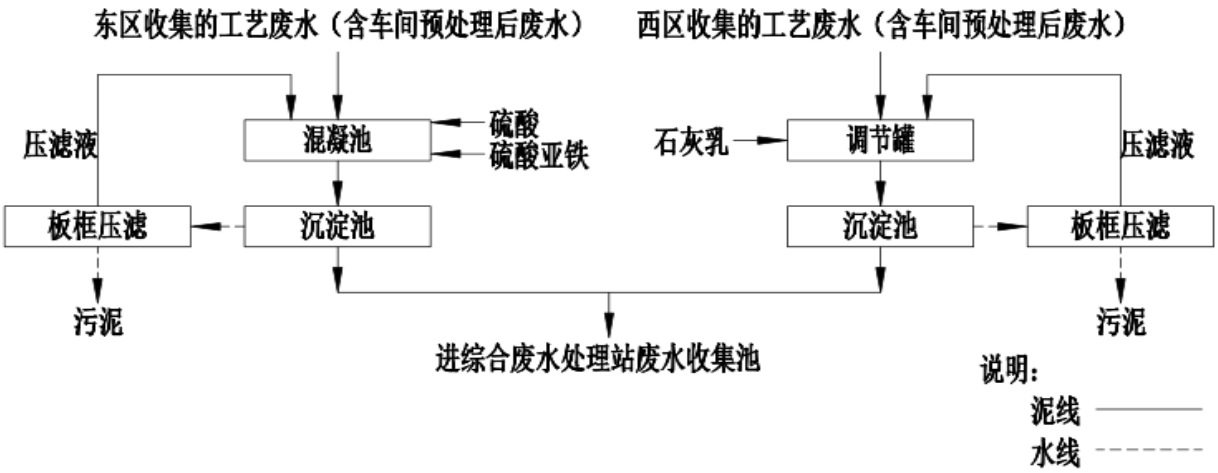

图 5-2 新增进综合废水处理站前预处理工艺流程

（2）全厂污水处理工艺

本次废水处理措施提升改造后，全厂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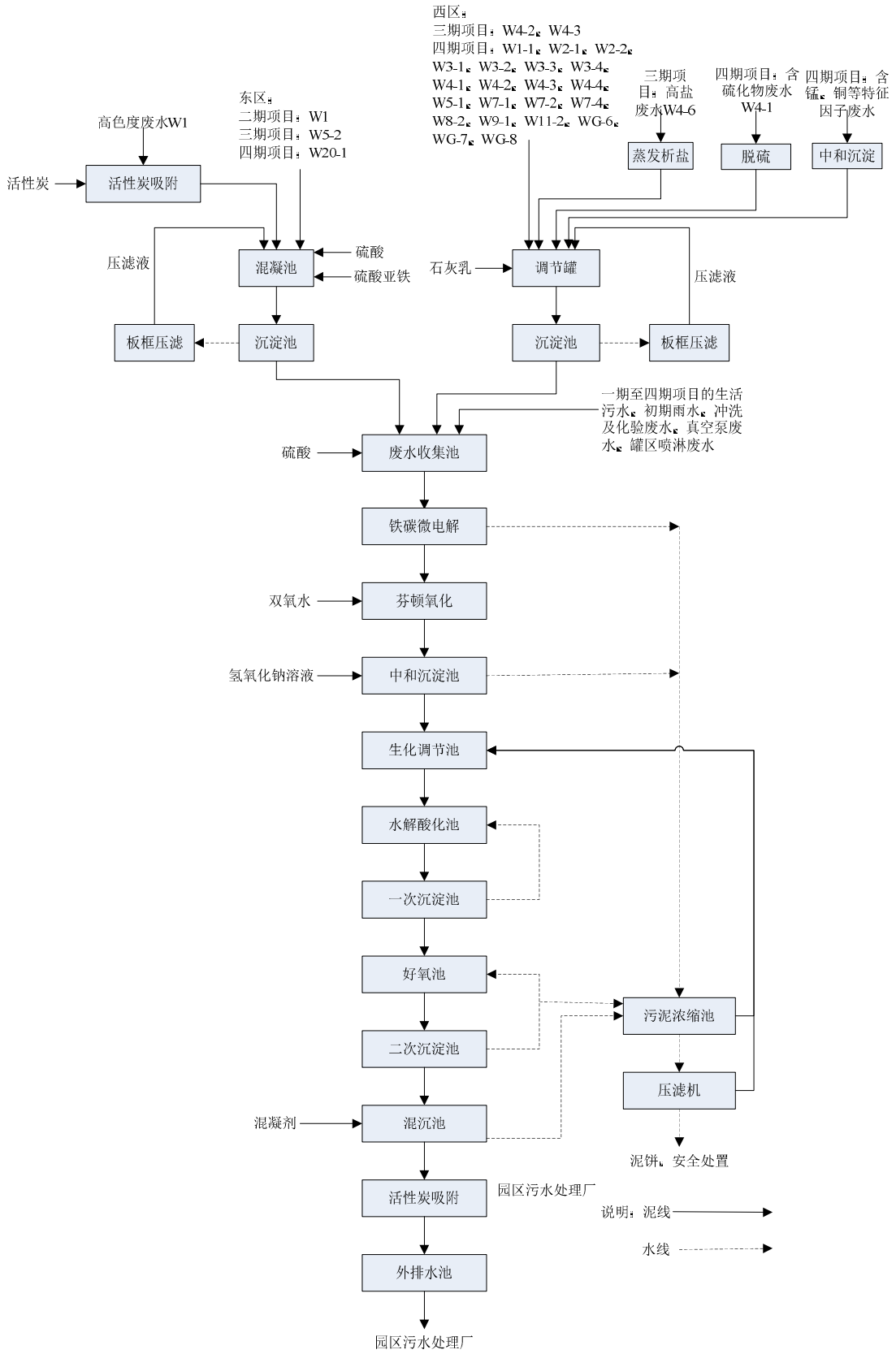

图 5-3　全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主要污染物在各单体去除效率预测见表 5-1~5-4。

表 5-1　进综合废水处理站前东区废水预处理效果预测

处理单元		水量 (m^3/h)	pH	COD (mg/L)	SS (mg/L)	TN (mg/L)	NH_3-N (mg/L)	Br_2 (mg/L)	邻二氯苯 (mg/L)	苯酚 (mg/L)	苯胺类 (mg/L)	硫化物 (mg/L)	色度（倍）	SO_4^{2-} (mg/L)	盐分 (mg/L)
混凝+沉淀	进水	16.81	8~10	2350	74	45	45	3.72	40.89	74.31	102.17	1.86	967	333	2797
	去除率	/	/	20%	80%	/	/	60%	10%	10%	10%	80%	30%	/	/
	出水	16.81	6~9	1880	15	45	45	1.49	36.80	66.88	91.95	0.37	677	333	2797

表 5-2　进综合废水处理站前西区废水预处理效果预测

处理单元		水量 (m^3/h)	pH	COD (mg/L)	SS (mg/L)	TN (mg/L)	氯苯 (mg/L)	邻二氯苯 (mg/L)	苯胺类 (mg/L)	总铜 (mg/L)	总锰 (mg/L)	硫化物 (mg/L)	色度（倍）	SO_4^{2-} (mg/L)	盐分 (mg/L)
调节+沉淀	进水	120.43	3~5	2333	99	26	0.23	0.12	11.38	0.31	0.10	0.53	749	79	1937
	去除率	/	/	20%	80%	0%	10%	10%	10%	80%	10%	80%	30%	80%	0%
	出水	120.43	6~9	1867	20	26	0.21	0.10	10.24	0.06	0.09	0.11	524	16	1937

表 5-3　无机废水处理站废水预处理效果预测

处理单元		水量(m^3/h)	PH	COD(mg/L)	SS(mg/L)	TN(mg/L)	NH3-N(mg/L)	色度（倍）	盐分(mg/L)
活性炭吸附	进水	16	6~9	511	238	51	20	179	5405
	去除率	/	/	65%	60%	30%	20%	60%	0%
	出水	16	6~9	179	95	36	16	72	5405
排放标准			6~9	200	100	/	40	200	8000

表 5-4　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水预处理效果预测

处理单元		水量 m^3/h	pH	COD mg/L	SS mg/L	TN mg/L	NH_3-N mg/L	总磷 mg/L	Br_2 mg/L	苯 mg/L	氯苯 mg/L	邻二氯苯 mg/L	苯酚 mg/L	苯胺类 mg/L	总铜 mg/L	总锰 mg/L	硫化物 mg/L	色度 倍	SO_4^{2-} mg/L	盐分 mg/L
废水收集池	进水	147.46	6~9	2022	46	28	6	0.03	0.17	1.85	0.42	4.41	7.56	18.73	0.05	0.08	0.36	530	50	1885
	去除率	/	/	/	/	/	/	/	/	/	/	/	/	/	/	/	/	/	/	/
	出水	147.46	2~4	2022	46	28	6	0.03	0.17	1.85	0.42	4.41	7.56	18.73	0.05	0.08	0.36	530	50	1885
铁碳微电解	进水	147.46	2~4	2022	46	28	6	0.03	0.17	1.85	0.42	4.41	7.56	18.73	0.05	0.08	0.36	530	50	1885
	去除率	/	/	10%	10%	/	/	/	10%	20%	20%	30%	30%	30%	10%	10%	/	20%	/	/
	出水	147.46	3~5	1820	41	28	6	0.03	0.15	1.48	0.34	3.09	5.29	13.11	0.04	0.07	0.36	424	50	1885
芬顿氧化	进水	147.46	3~5	1820	41	28	6	0.03	0.15	1.48	0.34	3.09	5.29	13.11	0.04	0.07	0.36	424	50	1885
	去除率	/	/	30%	10%	/	/	/	/	40%	20%	40%	60%	40%	/	/	/	30%	/	/
	出水	147.46	4~6	1274	37	28	6	0.03	0.15	0.89	0.27	1.85	2.12	7.87	0.04	0.07	0.36	297	50	1885
中和沉淀池	进水	147.46	4~6	1274	37	28	6	0.03	0.15	0.89	0.27	1.85	2.12	7.87	0.04	0.07	0.36	297	50	1885
	去除率	/	/	10%	10%	/	/	/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10%	60%	0%
	出水	147.46	6~9	1147	33	28	6	0.03	0.12	0.80	0.24	1.67	1.91	7.08	0.04	0.06	0.25	267	20	1885
生化调节池	进水	147.46	6~9	1147	33	28	6	0.03	0.12	0.80	0.24	1.67	1.91	7.08	0.04	0.06	0.25	267	20	1885
	去除率	/	/	/	/	/	/	/	/	/	/	/	/	/	/	/	/	/	/	/
	出水	147.46	6~9	1147	33	28	6	0.03	0.12	0.80	0.24	1.67	1.91	7.08	0.04	0.06	0.25	267	20	1885

水解酸化+一次沉淀池	进水	147.46	6~9	1147	33	28	6	0.03	0.12	0.80	0.24	1.67	1.91	7.08	0.04	0.06	0.25	267	20	1885
	去除率	/	/	10%	10%	10%	10%	10%	10%	20%	10%	10%	30%	30%	10%	10%	10%	20%	/	/
	出水	147.46	6~9	1032	30	25	5	0.03	0.11	0.64	0.22	1.50	1.33	4.96	0.04	0.06	0.23	214	20	1885
好氧池+二次沉淀池	进水	147.46	6~9	1032	30	25	5	0.03	0.11	0.64	0.22	1.50	1.33	4.96	0.04	0.06	0.23	214	20	1885
	去除率	/	/	60%	30%	30%	30%	30%	30%	40%	30%	40%	40%	40%	30%	30%	30%	30%	/	/
	出水	147.46	6~9	413	21	17	4	0.02	0.08	0.38	0.15	0.90	0.80	2.97	0.03	0.04	0.16	149	20	1885
混沉池+活性炭吸附	进水	147.46	6~9	413	21	17	4	0.02	0.08	0.38	0.15	0.90	0.80	2.97	0.03	0.04	0.16	149	20	1885
	去除率	/	/	20%	20%	/	/	10%	10%	/	/	/	/	/	20%	20%	20%	20%	/	/
	出水	147.46	6~9	330	17	17	4	0.02	0.07	0.38	0.15	0.90	0.80	2.97	0.02	0.03	0.13	120	20	1885
排放池	进水	163.46	6~9	315.2	38.6	18.9	5.2	0.02	0.07	0.38	0.15	0.9	0.8	2.97	0.02	0.03	0.13	115.3	20	2229.5
	去除率	/	/	/	/	/	/	/	/	/	/	/	/	/	/	/	/	/	/	/
	出水	163.46	6~9	315.2	38.6	18.9	5.2	0.02	0.07	0.38	0.15	0.9	0.8	2.97	0.02	0.03	0.13	115.3	20	2229.5
接管标准		/	6~9	500	600	/	40	1.0	/	0.5	1.0	1.0	1.0	5.0	2.0	5.0	1.0	200	/	8000

主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原有构筑物、建筑物的改造和设备的安装，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此处不再分析。

二、运营期

1. 废气

厂区原有污水站废水收集池、芬顿氧化池、生化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浓缩池及污泥脱水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已采取措施。废水收集池、芬顿氧化池、生化调节池产生的废气经一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水解酸化池产生的废气经一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泥浓缩池及污泥脱水间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水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次污水站提标改造新增构筑物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等均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本次提标改造工程拟对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进行密闭，东区污水站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西区污水站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类比同类工程可知，本项目新增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置方式
		风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东区污水站混凝池、沉淀池	邻二氯苯	2400	1.5	0.004	负压收集+一级碱吸收+15m 高排气筒
	苯酚		2.6	0.006	
	苯胺类		3.6	0.009	
西区污水站调节池、沉淀池	氯苯	4944	0.1	0.0003	负压收集+二级水吸收+15m 高排气筒
	邻二氯苯		1.4	0.007	
	苯胺类		1.4	0.007	

2. 废水

污水站自身不会新增污水，污水站提标改造后厂区废水排放浓度见表 5-3，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

污水站内配套设备（循环泵、提升泵、打料泵、排泥泵、搅拌机、压滤机）等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在 80-90dB（A）。

4. 固废

主要为车间废水预处理部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污泥。工作人员为厂区内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与现状相同，不增加。根据本项目设计方案资料，改造后新增废活性炭量为 2000t/a，新增污泥量为 75.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外排。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表 5-5。

表 5-5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危废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废活性炭、有机物	HW12 264-012-12	2000
2	污泥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污泥、有机物	HW12 264-012-12	75.8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总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总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	东区污水站混凝池、沉淀池	邻二氯苯	1.5	0.025	1.5	0.025	负压收集+一级碱吸收+15m 高排气筒
			苯酚	2.6	0.045	0.5	0.009	
			苯胺	3.6	0.061	2.9	0.049	
		西区污水站调节池、沉淀池	氯苯	0.1	0.002	0.1	0.002	负压收集+二级水吸收+15m 高排气筒
			邻二氯苯	1.4	0.051	1.4	0.051	
			苯胺类	1.4	0.049	1.1	0.039	

水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营运期	现有项目	COD	1169506.48 现有项目	按原环评	按原环评	315.2	-	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SS				38.6	-	
			氨氮				5.2	-	
			总氮				18.9	-	
			总磷				0.02	-	
			Br_2				0.07	-	
			苯				0.38	-	
			氯苯				0.15	-	
			邻二氯苯				0.90	-	
			苯酚				0.80	-	
			苯胺类				2.97	-	
			总铜				0.02	-	
			总锰				0.03	-	
			硫化物				0.13	-	
			色度倍				115.3	-	
			SO_4^{2-}				20	-	
			盐分				2229.5	-	

固体废弃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物	营运期	废活性炭	2000	2000	0	0	委托处理
		污泥	75.8	75.8	0	0	委托处理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为循环泵、提升泵、打料泵、排泥泵、搅拌机、压滤机等，通过减震降噪、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气、污水、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并通过厂区合理绿化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造和设备安装，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原有污水站废水收集池、芬顿氧化池、生化调节池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经一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水解酸化池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经一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泥浓缩池及污泥脱水间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水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次污水站提标改造新增构筑物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等均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本次提标改造工程拟对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进行密闭，东区污水站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西区污水站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臭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处置方式
		风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东区污水站混凝池、沉淀池	邻二氯苯	2400	1.5	0.004	负压收集+一级碱吸收+15m 高排气筒
	苯酚		0.5	0.001	
	苯胺类		2.9	0.007	
西区污水站调节池、沉淀池	氯苯	4944	0.1	0.0003	负压收集+二级水吸收+15m 高排气筒
	邻二氯苯		1.4	0.007	
	苯胺类		1.1	0.006	

由表 7-1 可知，本次废水提标改造产生的有机经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污水站本身无新增废水。厂区现有项目废水总量为 1169506.48t/a，按污水站年运行 300d

计，则目前废水处理站每天处理废水约 3898.36m³/d，而厂区污水站的规模为 6000t/d，满足现有项目污水处理量的要求。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次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2。

表 7-2　污水处理中心提标改造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预测表

处理单元	水量 m^3/a	pH	COD	SS	TN	NH_3-N	总磷	Br_2
出水	1169506.48	6~9	315.2	38.6	18.9	5.2	0.02	0.07
接管标准	/	6~9	500	600	/	40	1	/
处理单元	**水量 m^3/a**	**苯**	**氯苯**	**邻二氯苯**	**苯酚**	**苯胺类**	**总铜**	**总锰**
出水	1169506.48	0.38	0.15	0.9	0.8	2.97	0.02	0.03
接管标准	/	0.5	1	1	1	5	2	5
处理单元	**水量 m^3/a**	**硫化物**	**色度**	**SO_4^{2-}**	**盐分**			
出水	1169506.48	0.13	115.3	20	2229.5			
接管标准	/	1	200	/	8000			

由表 7-2 可知，本次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均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污水站主要噪声源位于泵、压滤机等处，声压级为 80~90 dB(A)。为了确保厂界达标，需采取减震、合理布设设备等措施。

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周围近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不会引起噪声扰民现象。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主要固废为车间预处理部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污泥。改造后新增废活性炭量为 2000t/a，新增污泥量为 75.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外排。本项目危险固废处置方式见表 7-3 所示。

表 7-3　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12	264-012-12	2000	废水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废活性炭、有机物	一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置
2	污泥	HW12	264-012-12	75.8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有机物	污泥、有机物	一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置

（1）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 号）规定，项目产生的废物中属名录中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焚烧处理，共计 2075.8t/a。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2008]72 号文）《关于规范固体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③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

点：

a.贮存场所必须符合 GB18597-2001 规定贮存控制标准，须有符合要求专用标志。

b.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贮存场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

e.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④包装及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企业建有一处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540m^2，设计储存量 1000t），污水站提标改造前企业危废产生及贮存情况见表 7-4，

表 7-4 企业危废产生与暂存详情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总量（t/a）	暂存量（t）	转运周期（d）	贮存场所	设计储存量（t）
1	焦油残渣	350	11.7	10	危废仓库	1000
2	蒸馏残渣	225	7.5	10	危废仓库	
3	废铝矾土	436.44	14.5	10	危废仓库	
4	蒸馏残液	273	9.1	10	危废仓库	
5	废活性炭	1045.9	34.9	10	危废仓库	
6	有机滤渣	3149	105.0	10	危废仓库	
7	废碱	3003.95	100.1	10	危废仓库	
8	废钠盐	42.15	1.4	10	危废仓库	
9	废酸	86337.81	1700	7	2 个 100m^3 废硫酸储罐、1 个 50m^3 废硫酸储罐、5 个 30m^3 废硫酸储罐、2 个 700m^3 盐酸储罐	2000

注：全厂废酸综合利用、不外运，7 天为暂存时间。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000t/a，污泥产生量为 75.8t/a，转运处置周期为 10 天，暂存量为 69.2t。现有工程危废暂存总量为 284.2t，危废仓库剩余容量为 715t。因此，现有危险废仓库可以本项目的危废贮存及转运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7-5。

表 7-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12	264-012-12	厂区内	540m^2	袋装	1000t	10 天
2		污泥	HW12	264-012-12			袋装		10 天

本项目固态危废使用塑料袋存储。塑料袋防渗性能良好，并且不会因温度，温度的变化而显著软化、脆化或增加其渗透性，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同时，本项目危废暂存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含生态）

表 8-1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果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	东区污水站混凝池、沉淀池	邻二氯苯、苯酚、苯胺类	负压收集+一级碱吸收+15m 高排气筒	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西区污水站调节池、沉淀池	邻二氯苯、氯苯、苯胺类	负压收集+二级水吸收+15m 高排气筒	
水污染物	营运期	现有项目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Br_2、苯、氯苯、邻二氯苯、苯酚、苯胺类、总铜、总锰、硫化物、色度倍、SO_4^{2-}、盐分	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工艺，其中物化段采用“铁碳微电解+Fenton 氧化+中和沉淀”，生化段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好氧曝气+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增加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东西厂区综合废水预处理站新增一套厂区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尾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固体废物	营运期	污水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	委托处理	/
			污泥	委托处理	/
噪音	营运期	电机、泵等设备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措施、厂区植被绿化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地下水	营运期	污染区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l8598-2001) 。	/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气、污水、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并通过厂区合理绿化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表 8-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tr><th>污染源</th><th>环保设施名称</th><th>处理效果、执行标准</th><th>环保投资（万元）</th><th>进度</th><th>备注</th></tr>
<tr><td>废气</td><td>1 套一级碱吸收+15m 高排气筒
1 套二级水吸收+15m 高排气筒</td><td>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td><td>20</td><td rowspan="5">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td><td rowspan="5">/</td></tr>
<tr><td>废水</td><td>增加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东西厂区综合废水预处理站</td><td>/</td><td>246.29</td></tr>
<tr><td>固废</td><td>废活性炭、污泥</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10</td></tr>
<tr><td>地下水</td><td>防渗</td><td>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l8598-2001) 。</td><td>5</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选用低噪声泵等设备、减震降噪等措施</td><td>5</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td><td>286.29</td><td></td><td>/</td></tr>
</table>

九、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1.1 项目概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本次投资 286.29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针对厂区废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主要技改内容为：针对第一期项目废水 W_1 新增“活性炭吸附”预处理设备；在厂区东、西两个区域各新增 1 套混凝沉淀预处理措施。

1.2 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相符性：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查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3 规划相符性

园区产业定位近期规划为以纺织染料、农药、生物制药及高科技精细化工等“中间”产品为主的化工产业区，本项目是分散染料、染料中间体等产品的配套污水处理项目，是在原有废水处理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现有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和相应的环保验收批复，因此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1.4“三线一单”符合性

生态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有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生态红线和灌河洪水调蓄区生态红线，均为二级管控区，本项目与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最近相距为 1500 米，与灌河洪水调蓄区最近相距为 1900 米，不在红线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区划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声

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本次废水提标改造项目在亚邦厂区内进行，工程占地不会改变区域土地利用现状格局，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新增设备用电量较小，不会影响区域电力资源使用情况。

负面清单：本项目为废水提标改造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总体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5 与化工企业环保集中整治要求相符性分析

《连云港市化工企业环保集中整治评估核查实施工作细则(试行)》（连环委[2018]4 号）中要求企业废水处理 COD 能达到接管标准 500mg/L，且废水处理设施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本次废水提标改造，针对第一期项目废水 W1 新增“活性炭吸附”预处理设备；在厂区东、西两个区域各新增 1 套混凝沉淀预处理措施。提标改造后污水站出水水质 COD 可以满足接管标准 500mg/L 要求。

1.6 与灌南县区域限批要求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对灌南县实施区域限批的函》，函中“暂停除环保基础设施类项目和民生类项目外的所有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对现有的灰渣库和罐区进行改造扩建，为危险固废处置项目配套储存设施的优化和扩建，属于环保基础设施类项目；不属于限批中暂停审批项目。

本项目为废水提标改造项目，属于环保基础设施类项目，因此，不属于区域限批类项目，与灌南县区域限批要求相符。

1.7 环保防治措施

（1）废气

本次污水站提标改造新增构筑物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等均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本次提标改造工程拟对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进行密闭，东区污水站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西区污水站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对于污水站运行时泵、压滤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达标，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安全有效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以上分析，从环保角度看，项目是可行的。

1.8 总量控制：

本次污水站提标改造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1。

表 9-1 全厂污染物总量申请情况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已批项目总量指(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全厂	
					接管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二氧化硫*	10.32	0	0	/	10.32
	氯化氢	1.134	0	0	/	1.134
	溴化氢	0.5	0	0	/	0.5
	氯苯	1.26	0.002	0	/	1.262
	邻二氯苯	0.14	0.076	0	/	0.216
	苯酚	0.32	0.009	0	/	0.329
	氯气	0.076	0	0	/	0.076
	溴	0.27	0	0	/	0.27
	二氯乙烷	0.05	0	0	/	0.05
	苯	0.62	0	0	/	0.62
	粉尘	1.46	0	0	/	1.46
	烟尘	0.23	0	0	/	0.23
	硫酸雾	0.47	0	0	/	0.47
	氮氧化物*	5.5	0	0	/	5.5
	氨	0.52	0	0	/	0.52
	甲醛	0.001	0	0	/	0.001
	苯胺	0	0.088	0	/	0.088
废水	废水量	1169506.48	0	0	1169506.48	1169506.48
	COD*	447.85	0	8.96	438.89	44.775
	SS	129.26	0	2.59	126.67	51.492
	苯胺类	4.8	0	0.10	4.7	0.48
	苯酚	0.94	0	0.02	0.92	0.09
	邻二氯苯	0.093	0	0.002	0.091	0.01
	氯苯	0.19	0	0.004	0.186	0.02
	硫化物	0.989	0	0.02	0.969	0.989
	总锰	0.28	0	0.01	0.27	0.28
	总铜	0.04	0	0.001	0.039	0.04

	氨氮*	2.646	0	0	2.646	2.646
	总氮	28.32	0	0	28.32	25.22
	苯	0.022	0	0.0004	0.0216	0.002
	总磷	0.031	0	0	0.031	0.031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 建议

（1）加强系统监控管理，保证废水处理效率。

（2）优化设备、管线布置，降低噪声影响；

（3）做好污水站的防渗，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周围地下水；

（4）项目应确保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治理工作，保证生产中产生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设计施工应严格按规程，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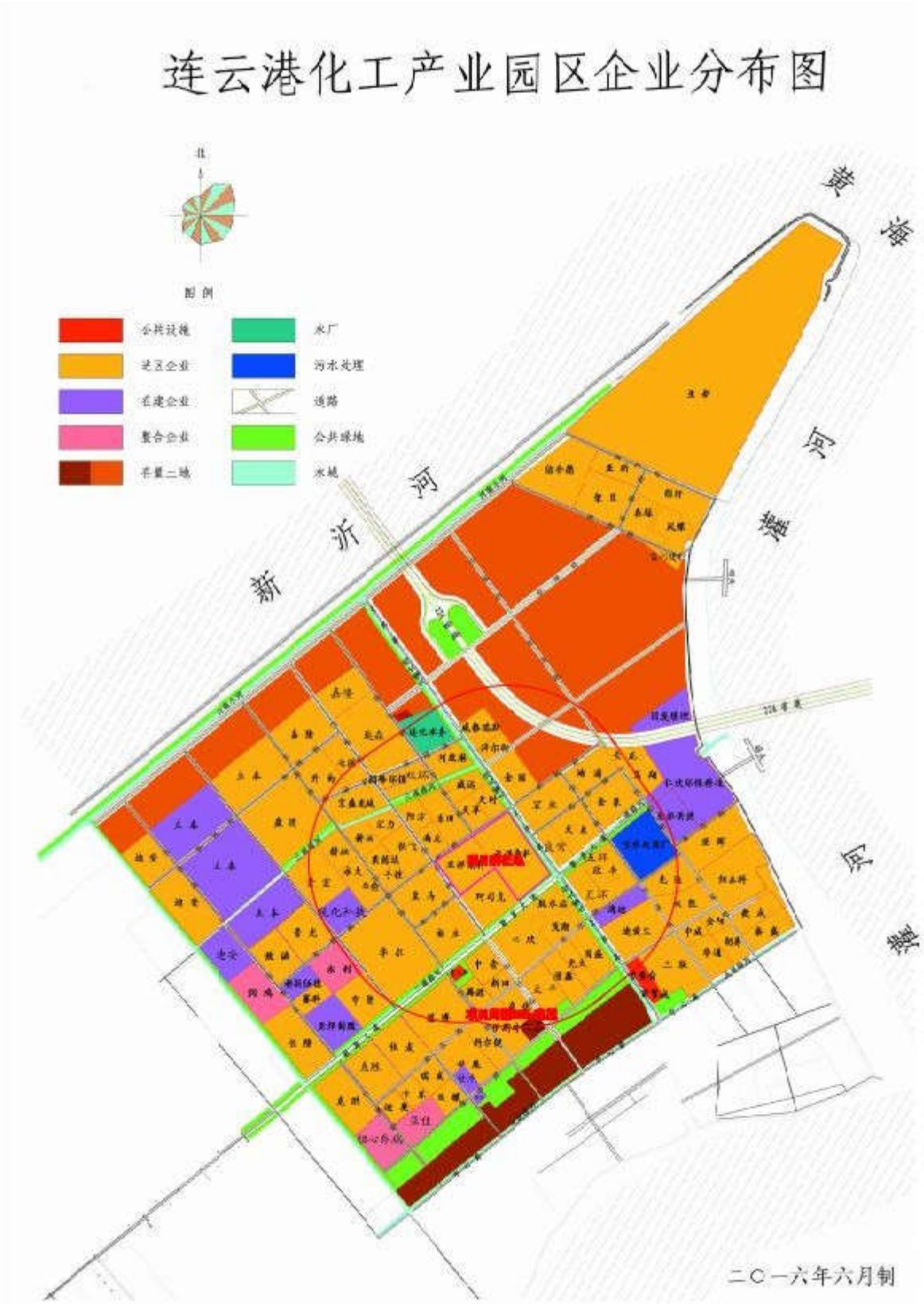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周围500m范围敏感目标及四邻关系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4 项目区域周边水系图

附图5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编号 32072400020170912001 7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781987033R (1/1)

名　　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

负 责 人　强万华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以连环发[2006]165号、连环发[2005]80号、连环发[2010]284号、399号文、灌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10]03号、[2011]01号文所列项目为准；商品染料及助剂、化工原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09月1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委 托 书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废水提标改造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2018 年 6 月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全称</td><td>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td></tr>
<tr><td colspan="2">社会信用代码</td><td>91320724784987033R（1/1）</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废水提标改造工程</td></tr>
<tr><td colspan="2">项目代码</td><td>-</td></tr>
<tr><td>信用承诺事项</td><td colspan="2">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法。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发〔2005〕80号

关于对连云港德达化工厂年产5000吨1—氨基蒽醌及3000吨溴氨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德达化工厂：

你厂报批的《连云港德达化工厂年产5000吨1－氨基蒽醌及3000吨溴氨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受省环保厅委托，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报告书》专家技术咨询意见以及灌南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在灌南县堆沟港化工园区拟定地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必须落实以下措施：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的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

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全公司设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一个“清下水”排口，“清下水”排口严禁污水混入。污水排入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3、对还原过滤过程中含 Na_2S、Na_2SO_3、的废液要回收利用，制取 NaS_2O_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生活污水和设备冲洗水全部进入厂区新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新建污水处理站应选用合适的污水处理方案，特别是对高含盐废水要单独采用脱盐预处理，防止对厂区处理站的生化处理效果造成影响，确保各类污染物符合《连云港市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连化管发［2004］16 号）要求，不影响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否则必须寻求其它替代方案。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排入灌河。厂区污水处理站检修要在停产期和设备检修期进行，增加调节池容量以防止突发事故时贮存使用。

4、本项目由化工园区热电厂集中供热，不得自建锅炉。1－氨基蒽醌车间须建立废气收集系统，经冷凝处理后纳入废气真空收集系统，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二氯乙烷、DMF 的去除率≥92%；溴氨酸车间产生的 HCl 废气须采取降膜吸收加碱液吸收二级处理，HCl 的去除率≥98%。以上尾气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氯化氢、氯苯类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二氯乙烷、DMF、Br_2暂执行《报告书》建议的排放限值。

5、加强对物料运输、堆放存贮、投料、反应、出料等环节的管理，并采取封闭措施，对盛放 Br_2 的容器要严格管理，防止容器破损造成污染事故的发生。强化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人员素质，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防止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6、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 类区标准。

7、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的环保管理要求设

置固废堆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设置，并落实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属危险废物的须送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安全处置，未经环保部门同意，严禁越境转移处置。对废酸、二硝基蒽醌、滤渣等委托外地厂家回收利用的固废，要按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8、要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厂区的绿化率应达到30%。

9、项目的原、辅料中有易燃、易爆和有毒的化学品，必须高度安全生产，强化化学品从贮运到生产各个环节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灾害和污染危害。

10、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固废堆放场。污水排口须安装流量计及COD在线监测仪，废气排气筒须设监测取样口。

三、项目建成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COD≤5.7t，SS≤4t，氨氮≤0.86t，邻二氯苯≤0.02 t，硫化物≤0.22 t。

2、大气污染物：氯化氢≤6 t、二氯乙烷≤3.17t、二甲基甲酰胺≤4.03t。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须报我局批准。请灌南县环保局负责建设期间的监督管理，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试生产期满后，需到我局申请办理环保治理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二〇〇五年四月六日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主题词：化工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灌南县环保局、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05年4月6日印发

共印15份。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发［2006］165号

关于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3Kt/a分散红60#、5Kt/a分散蓝56#、5Kt/a活性蓝19#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3Kt/a分散红60#、5Kt/a分散蓝56#、5Kt/a活性蓝19#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技术咨询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技术咨询意见，同意你公司3Kt/a分散红60#、5Kt/a分散蓝56#、5Kt/a活性蓝19#项目在堆沟港化工园区原厂址扩建。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

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生产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实现污染物排放最小化。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分质收集”原则完善扩建项目的排水管网建设。清下水、污水使用厂区原有排口，不再增设新排口。

3、项目生产工艺废水、化验室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须全部收集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其中含铜废水须在车间单独收集处理达标后汇入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和规模须结合已建项目情况进一步优化，保证出水符合亚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连化管发[2004]16）后，进入该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鉴于本项目污水排放量大，污染负荷高，须设置有效容积的污水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本项目污水不致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4、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使用园区亚邦热电厂集中供热，不设燃煤锅炉。对工艺废气 HCl、HBr 须采取“二级降膜吸收＋水喷淋吸收”措施进行治理，尾气均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SO_2 废气采用两级碱喷淋吸收工艺进行治理，尾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甲醇废气经二级冷凝回收后，不凝

气经水吸收处理，尾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氮气和二氧化碳等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各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生产布局，冷却塔、吸收塔等噪声源应远离厂界设置，并采取吸声、降噪、建绿化带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

6、分别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要求设置暂存堆场并采取防雨、防渗措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措施；蒸馏残液、污水站污泥须统一送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铃木组）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固废零排放。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口，污水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控装置，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平台。

8、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生产各环节的事故防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品库区要合理布局，落实安全防护距离，安装物料泄漏感应监控装置，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转，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排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286200 吨、SS ≤58.59 吨 COD≤122.1 吨。氨氮≤ 4.66 吨。苯胺类≤1.04 吨、硝基苯类≤1.17 吨、总铜≤0.352kg

2、大气污染物：甲醇≤9.28 吨 SO_2≤22.7 吨 HCl≤4.64 吨 HBr≤3.16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送我局，试生产期满（3个月），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请灌南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检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批复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连云港市环科所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06年6月15日印发

共印10份。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发〔2010〕284号

关于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蒽醌系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蒽醌系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灌南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连云港市经信委“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7001000079-1）、《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纲要的通知》（苏政发〔2009〕77号文）、及灌南县环保局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你

公司蒽醌系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产品项目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和《江苏省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发[2006]140号）产业政策、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园区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落实《报告书》所列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且项目使用园区集中供热、废水不影响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前提下，在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内拟定地点按报告书所列内容改扩建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原则，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最小化。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全公司设一个污水排口和一个清下水排口。清下水排口不得混入污水，COD≤40mg/1。清下水尽量用于车间地面冲洗等低水质要求用水，其余部份和后期雨水排入园区清下水收集管网。公司污水须经预处理后全部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收集系统。

3、按“分质处理”的要求，对高盐工艺废水进行蒸发析盐处理，其中含硫酸氢钠高盐废水（W3）经氢氧化钠中和后，经简单蒸发制取十水硫酸钠（元明粉），做副产物出售；含碳酸钾和氯化钾高盐废水（W5-1），经简单蒸发析盐预处理制取混合钾盐，做副产物出售；分散红9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HC1尾气吸收水（W4-4）作为副产品盐酸外售、含硫酸废水（W4-1）回用分散红60#用酸工序、含亚硫酸钠废水（W4-5）去分散红60#回收亚硫酸钠；其余工艺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抽真空废水、罐区喷淋水、初期雨水、析盐母液及生活污水等进入公司现有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再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现有污水预处理装置

处理工艺（中和沉淀+化学氧化+生化+化学氧化）及其相关工艺参数的适用性应由有设计资质单位提交分析报告，经专家论证后报我局备案。企业排水中含盐量等指标不得影响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4、在清下水排口设置转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厂区污水预处理站处理。污水事故收集池、消防尾水收集池需满足项目需要。确保事故状态下，厂区污水、消防排水不对厂外水环境造成影响。

5、生产用汽使用园区集中供热，不得自建燃煤锅炉，项目自备导热油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工艺废气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氯气采取二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氯化氢和二氧化硫混合废气采用二级降膜水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处理；粉尘废气采用二级水膜除尘装置处理；苯废气经一级冷冻回收后不凝气和其它低浓度含苯废气一起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硫酸多级多效蒸发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经二级冷凝处理；氯化氢废气采用二级降膜水吸收处理，酸性气体硫酸雾、氯化氢末端需采用碱吸收。废气处理工艺的各项参数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通过专家论证后报我局备案，并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

SO_2、HCl、Cl_2、苯、硫酸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共设置6个排气筒，氯气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30米，其余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20米。

切实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建立严格的环境安全制度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严格落实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污染防范措施，防止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6、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吸声、隔音、减震降噪，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厂

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7、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的环保管理要求设置固废堆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设置，并落实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废铝矾土、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蒽醌闭环工序产生的废酸经多级多效蒸发后全部回用于闭环工序,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固体废物“零排放”。

8、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多种危险化学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危化品的使用管理规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落实苯、苯硫酚、氯化亚砜、液氯等多种风险物质从贮运到生产各个环节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关注事故状态下伴生次生污染的事故预防，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厂区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设施和化学危险品存储场所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主要风险单元设置自动监控报警系统、厂内设置消防水系统、消防尾水收集系统，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转，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高度重视氯化工艺、磺化工艺等高危工艺，项目设备、自动控制等方面需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的要求设置，切实降低或杜绝项目风险事故风险及由此引发的环境风险，特别是关注三氯化铝制备过程中风险物质及装置。企业必须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10、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水排口须安装COD在线监控装置；废气排气筒须设监测取样口。

三、改扩建项目建成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43804t/a、COD≤43.80t/a、SS≤26.28t/a、NH_3-N≤0.306t/a、TP≤0.031t/a、TN≤0.88t/a、苯≤0.022t/a、硫化物≤0.044 t/a；

2、大气污染物：

SO_2≤ 2.56t/a、Cl_2 ≤1.39 t/a、HCl ≤0.84t/a、苯≤0.62t/a、粉尘≤0.77t/a、硫酸雾≤0.43 t/a；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取得化工生产、安全生产、危化品使用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许可、园区污水处理厂能容纳项目废水作为项目核准试生产的前提条件。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成，同时投运。项目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试生产期满（3 个月）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请灌南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批复

抄送：市环境监察局、灌南县环保局、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0 年 9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发〔2010〕399号

关于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年产8000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8000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技术咨询意见、技术评估意见、灌南县环保局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技改项目总占地面积78000m²，项目总建筑面积55000m²。项目总投资261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00万元。项目新建6个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公辅工程，生产23个产品。建设内容：年产2000吨（其中自用298吨）还原蓝RSN、300吨还原漂蓝BC、1000吨紫26、2000吨还原橄榄T、200吨还原橄榄B、200吨还原灰3B、30吨还原绿MW、100吨还原黑RB、100吨还原

黄 3RT、500 吨还原棕 BR、600 吨（自用 457.5 吨）还原深蓝 BO、300 吨还原艳紫 2R、50 吨还原咔叽 2G、200 吨还原艳绿 FFB、30 吨还原黑 BB、50 吨还原藏青 RA、50 吨还原橄榄 R、30 吨还原红 F3B、40 吨(其中自用 35 吨)还原猩红 GG、20 吨还原艳橙 GR、13.7 吨还原红酱 2R、50 吨还原黄 G、100 吨还原黄 GCN、50 吨还原桃红 R 产品。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技术咨询意见、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市经信委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207001004602）、灌南县环保局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在污染治理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废水不影响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停建分散蓝 56#、活性蓝 19#生产线（连环发[2006]165 号批复）及缓建“蒽醌系列染料及中间体产品项目”(连环发[2010]284 号批复）中 20000 吨/年蒽醌、1000 吨/年氯蒽醌生产线条件下，你单位在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现有厂区内按《报告书》所列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灌南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加强对项目施工期的管理，减少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灌南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和“以新带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全公司设一个污水排口和一个清下水排口。清下水排口不得混入污水，COD≤40mg/1。清下水尽量用于厂区绿化、车间地面冲洗等低水质要求用水，其余部份和后

期雨水排入园区清下水收集管网。公司污水须经预处理后全部进入化工园区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循环冷却更新水由清水口排放。

3、结合企业现有工程，统筹考虑废水预处理方案，确保达标排放。按“分质处理”的要求，含铜、锰、硫化物等工艺废水收集后采用“硫酸亚铁+石灰乳中和沉淀”预处理处理后，与其它工艺废水、地面冲洗水、检验化验废水、水冲泵废水和生活污水等进入厂区新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选用的“微电解+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曝气生化”处理方案须结合项目水量、水质进一步优化，确保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施工必须选用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方案及资质报我局备案。企业排水中含盐量等指标不得影响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4、在清下水排口设置转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厂区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必须按报告书要求落实消防尾水收集池和污水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厂区污水及消防尾水不对周围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5、按以新带老原则，统筹考虑废气处理方案，确保达标排放。工艺废气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还原蓝 RSN、还原漂蓝 BC、紫 26 车间中还原蓝 RSN 生产线产生的二甲基亚砜废气采取“二级水吸收“处理，还原漂蓝 BC 生产线产生的酸性气体 HC1、Cl_2 采取“三级降膜水吸收+一级碱液吸收”处理，紫 26 生产线产生的苯酚废气采取“三级碱液吸收”处理，达标后废气经车间 30 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还原橄榄 T、还原橄榄 B 车间中还原橄榄 T 生产线产生的酸性气体 SO_2、HBr、Br_2采用“一级降

膜水吸收+三级碱液吸收”方式处理，烘干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经车间30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还原灰3B、还原绿MW、还原黑RB车间中还原灰3B、还原绿MW两生产产生的SO_2、HC1、硫酸雾废气采取“三级降膜水吸收+一级碱液吸收”处理，达标后经车间30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还原黄3RT、还原棕BR、还原艳紫2R车间中还原艳紫2R生产线产生的正丁醇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车间25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还原咔叽2G、还原艳绿FFB、还原藏青RA、还原橄榄R车间中还原艳绿FFB生产线产生的氯苯、甲醇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还原藏青RA、还原橄榄R生产线产生的$C1_2$、HC1、乙酸废气采取“三级降膜水吸收”处理，达标后经车间30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还原红F3B、还原猩红GG、还原艳橙GR、还原黄G、还原黄GCN车间中还原红F3B、还原猩红GG、还原艳橙GR、还原黄G产品产生的乙醇、邻二氯苯、氯苯、乙酸废气等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还原黄GCN生产线产生HC1采用“三级降膜+二级碱液吸收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经车间30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项目共设6个车间，每个车间设1个排气筒。按环评要求定期、及时更换活性炭、吸收液等，确保各废气稳定达标排放。SO_2、HC1、$C1_2$、酚类、硫酸雾、氯苯类、染料尘、甲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醋酸、二甲基亚砜、正丁醇、HBr、Br_2暂执行报告书推荐标准。废气处理方案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优化，经专家论证后报我局备案，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6、切实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理。杜绝跑、冒、滴、漏，

建立严格的环境安全制度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严格落实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污染防范措施，防止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7、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8、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的环保管理要求设置固废堆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设置，并落实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蒸馏残液、废活性炭、滤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排放；废硫酸、氢氧化钾废液经中和、浓缩处理后回收硫酸钾用于生产或外售，浓缩过程中冷凝液回用于还原蓝RSB生产；含三氯化铝废液浓缩后用于污水絮凝处理，冷凝水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过程产生二甲基亚砜溶液、苯酚钠溶液全部回用于生产，低浓度盐酸、邻二苯甲酸钠溶液、废硫酸钠、亚硫酸氢钠溶液和氢溴酸外售利用；废水分质处理过程产生含铜污泥外售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填埋处理，不外排。固体废物“零排放”。固废处置方案须专家论证后报我局备案，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9、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防止液氯、液氨、溴、硫酸二甲酯、冰乙酸、氯苯、邻二氯苯、乙醇、液化气等有毒有害及易燃物质发生泄漏、火灾。重要治理设施须设置备用件设施，强化污染事故防范措施，按风险评价等提出的对策制订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演练。完善有毒有害原辅材料

及产品在贮存、运输使用中的安全管理，必须采取防雨防渗措施。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种类与规格，不得使用强毒性、含“三致”及恶臭物质的原辅材料。危险品库及固废堆放场所合理布局，落实安全防护距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转，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高危工艺等主要风险单元设置自动监控报警和安全联动系统、厂内需设置消防水系统、消防尾水收集系统、消防尾水池和事故池。

10、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水排口须安装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废气排气筒须设监测取样口。

三、技改项目建成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废水量≤938687m^3/a、COD≤354.82t/a、SS≤89.18t/a、苯胺类≤4.69t/a、酚类≤0.94t/a、邻二氯苯≤0.09t/a、氯苯≤0.19t/a、硫化物≤0.94t/a、总锰≤0.28t/a、总铜≤0.04t/a、氨氮≤0.1t/a、总氮≤22.53t/a；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1017487m^3/a、COD≤381.34t/a、SS≤91.91t/a、苯胺类≤4.80t/a、挥发酚≤0.94t/a、邻二氯苯≤0.09t/a、氯苯≤0.19t/a、硫化物≤0.95t/a、总锰≤0.28t/a、总铜≤0.04t/a、氨氮≤0.49t/a、总氮≤22.53t/a；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SO_2≤7.22t/a，HCl≤0.55t/a，HBr≤0.5t/a，氯苯≤1.26t/a，邻二氯苯≤0.14t/a，酚类≤0.32t/a，Cl_2≤0.1t/a，Br_2≤0.27t/a；

项目建成后全厂：$SO_2 \leqslant 7.26t/a$，$HCl \leqslant 0.59t/a$，$HBr \leqslant 0.52t/a$，氯苯$\leqslant 1.26t/a$，邻二氯苯$\leqslant 0.14t/a$，苯酚$\leqslant 0.32t/a$，$Cl_2 \leqslant 0.1t/a$，$Br_2 \leqslant 0.27t/a$，二氯乙烷$\leqslant 0.05t/a$;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园区污水处理厂能容纳项目废水是项目核准试生产的前提。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试生产期满（3 个月）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请灌南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发现情况及时上报我局。"蒽醌系列染料及中间体产品项目"（连环发[2010]284 号批复）中 20000 吨/年蒽醌、1000 吨/年氯蒽醌生产线建设需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2）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主题词： 环保　　环评　　批复

抄送：市环境监察局，灌南县环保局，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审[2016]3号

关于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报告（连环咨[2015]79号）及灌南县环保局预审意见（灌环审[2015] 69号）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亚邦路以西，纬四路以南，总投资5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40万元。在现有厂区建设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配套建设贮运、废气治理、无机废水处理等公辅工程，利用前期项目产生的废酸、

废盐和废水生产12000吨93%浓硫酸、5000吨硫酸铵、23000吨硫酸钙、3500吨氯化钾、1500吨氯化钠等5个产品。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报告及灌南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建设。

二、本项目属未批先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灌南县环保局已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灌环罚字[2015]77号）。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的法律、法规。

三、原则同意灌南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本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应达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混入清下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废气吸收水、设备与地面冲洗废水、检测化验排水、生活污水等。新增一套废水处理装置单独处理本项目废水。其中高盐废水进行蒸发析盐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其他废水收集后， 经“活性炭吸附+压滤”工艺处理，尾水达《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后，与现有项目处理达标的废水混合后经专用明管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

（三）项目使用集中供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新增排气筒5座，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项目新增天燃气炉、煅烧炉，需使用天然气做原料。天燃气炉、煅烧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氨、硫酸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3、表5的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排放限值，甲醛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排放限值。项目废气处理方案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所有危险废物贮运必须严格执行交换转移审批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及外协处置、利用单位的跟踪、检查，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完善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六)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事故应急预案需定期演练。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厂区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收集池、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各类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未经处理不得外排。正常生产时事故废水池、消防尾水收集池不应存放废水。

(七)厂区外设置2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八)主生产区地面、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事故废水池、消防废水池、危废暂存场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九)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气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实施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厂界外应设置足够宽度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废水量115204.19m^3/a，COD 2.275t/a(22.76t/a)、SS 4.232t/a(11.09t/a)、氨氮0.69 t/a(1.85t/a)、总氮1.986

t/a（4.04t/a）、盐分622.72 t/a；

项目建成后全公司：废水量1169506.48m³/a，COD 44.775t/a（447.85t/a）、SS 51.492t/a（129.26t/a）、氨氮 0.98t/a（2.646t/a）、苯胺类0.48t/a(4.8t/a)、苯酚0.09t/a(0.94t/a)、邻二氯苯0.01t/a（0.093t/a）、氯苯0.02t/a（0.19t/a）、硫化物0.989t/a(0.989t/a)、总锰0.28t/a(0.28t/a)、总铜0.04t/a（0.04t/a）、总氮25.22t/a(28.32t/a)、苯0.002t/a(0.022t/a)、总磷0.031t/a（0.031t/a）。

(二)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二氧化硫0.5t/a、氮氧化物5.5t/a、粉尘0.19t/a、烟尘0.23t/a、硫酸雾0.02t/a、氯化氢0.12t/a、氨气0.52t/a、甲醛0.001t/a；

项目建成后全公司：二氧化硫10.32t/a、氮氧化物5.5t/a、氯化氢 1.134t/a、溴化氢 0.5t/a、氯苯 1.26t/a、邻二氯苯0.14t/a、苯酚0.32t/a、氯气0.076t/a、溴0.27t/a、二氯乙烷0.05t/a、苯 0.62t/a、粉尘 1.46t/a、烟尘 0.23t/a、硫酸雾0.47t/a、氨气0.52t/a、甲醛0.001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未投入运行，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后需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本批复仅批准对厂内现有废盐酸、废硫酸的加工处理，企业以后发展中其它项目产生的废酸加工处须另行评价。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灌南县环保局负责。市环监局，市沿海化工园区环境保护督查中心负责不定期督

查。

八、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保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工作，监理方案备案作为开工建设的前提条件，环境监理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报告备案是投入运行的前提条件，环境监理总报告备案是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6年1月6日

抄送：市环监局，市沿海化工园区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灌南县环保局，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6年1月6日印发

（共印8份）